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二零一六年
中期報告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7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戴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戴加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郭彪先生
宋丹小姐

審核委員會

陳歡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郭彪先生
宋丹小姐

提名委員會

戴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郭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彪先生(主席)
陳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宋丹小姐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

授權代表

戴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馮南山先生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條例第16部下登記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4樓14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西工商中心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尖沙咀商業銀行辦事處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德輔道中分行

公司網站

www.yat-sing.com.hk

股份代號

037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56.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7.9百萬港元增加約38.7百萬港元或17.8%，主要因改變一幢工業大廈用途項目的收益增加所貢獻。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6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991.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6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1,072.3百萬港元。

翻新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10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37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6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362.7百萬港元。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期間，我們成功獲授1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7.0百萬港元，該項目已於本報告期間開始。

翻新服務

於本期間，我們成功獲授6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合計約為55.7百萬港元。所有新獲授的合約於本報告期間均已開始。

未來發展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發掘我們的核心業務—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之機會。至於翻新項目方面，隨著樓宇維護之意識於本港逐漸提高，我們有信心於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66.7百萬港元減少約9.2百萬港元或5.5%至本報告期間之約157.5百萬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因本報告期間完成一個住宅商場的維修保養項目。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51.1百萬港元增加約47.9百萬港元或93.7%至本報告期間約99.1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因改變一幢工業大廈用途項目的收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約18.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1.0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12.9%。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7.1%(二零一五年：9.6%)。毛利率之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收益所佔的比例有所減少，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相對於翻新服務)通常佔有較高的毛利率。

於本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1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9.0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18.4%。毛利減少是由於本期間完成一個住宅商場的維修保養項目所致。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9.8%(二零一五年：11.4%)，主要因上述完成該等項目之毛利率較高所致。

於本報告期間，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7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61.9%。毛利增加與改變一幢工業大廈用途項目的收益增加相符。於本報告期間，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2.9%，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3.3%為低。毛利率減少是由於於翻新分部一幢工業大廈改變用途的項目收益所佔比例增加，但其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建築材料的淨收入1.0百萬港元以及利息收入約0.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約0.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0.9百萬港元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64.3%至本報告期間約17.9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營運成本大幅增加所致，包括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的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91.1%至本報告期間之約0.0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本報告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07.3%及18.5%。於本期間的實際稅率大幅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產生更多虧損，而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所致。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0.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經營成本大幅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9百萬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融資租賃均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7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70.2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鑒於不重要部分的貨幣資產以外幣列值，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而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分別約為2.2%及3.7%。於本報告期間，槓桿比率減少乃由於融資租賃承擔減少之比例高於權益之減少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汽車3.1百萬港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8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補償及個人受傷索償個案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2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43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此，買方擬收購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的合共51%股權。意向書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的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概約)
賴愛忠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8,240,000	0.74%

該等股份由深圳市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博商」）持有。深圳博商由賴愛忠先生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愛忠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博商所持有的8,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賴愛忠先生已辭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權益百分比(概約)
慧亞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599,100,000	53.55%
戴劍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99,100,000	53.55%
趙麗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附註)	599,100,000	53.55%
陳慰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310,000	9.95%
陳瓊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2,595,000	9.17%

附註：戴劍先生為慧亞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趙麗女士為戴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戴劍先生擁有權益的59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作出發售起計七日(包括發售當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力求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的效益及表現以及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悉數採納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核財務報表，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非審計工作及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本集團於本期間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中期間業績。

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郭彪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1至24頁有關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6,589	217,850
服務成本		(238,287)	(196,897)
毛利		18,302	20,953
其他收入		1,117	26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44	-
行政開支		(17,939)	(10,919)
融資成本	4	(23)	(257)
除稅前溢利		1,501	10,044
所得稅開支	5	(1,610)	(1,859)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	(109)	8,18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	8,144
非控股權益		32	41
		(109)	8,185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01)	0.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226	5,100
可供出售投資		1,974	1,974
租賃按金		952	780
		8,152	7,854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925	3,8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19,310	218,2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71	52,396
		267,306	274,4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0,606	104,68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206	1,408
應付稅項		1,814	4,184
		103,626	110,281
流動資產淨額		163,680	164,2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832	172,06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4	125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396	477
長期服務金承擔		326	326
遞延稅項負債		415	415
		1,221	1,343
資產淨額		170,611	170,7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189	11,189
儲備		158,899	159,040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70,088	170,229
非控股權益		523	491
權益總額		170,611	170,720

第11至24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予以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董事
戴劍

董事
戴加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189	77,790	(480)	70,149	158,648	417	159,065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144	8,144	41	8,1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189	77,790	(480)	78,293	166,792	458	167,25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189	77,790	(480)	81,730	170,229	491	170,720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41)	(141)	32	(1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189	77,790	(480)	81,589	170,088	523	170,611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成發建築有限公司及雅寶集團有限公司(「雅寶」)已發行股本之名義價值總額約9,310,000港元與本公司為作出交換已發行金額為9,790,000港元股本名義價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72)	7,9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	83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	(4,216)
籌集新銀行借貸	-	30,0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855)	(1,06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55)	24,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325)	33,4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96	98,90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71	132,3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下列新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計劃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為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表現評估而匯報予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所劃分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57,509	99,080	256,589
分部溢利	15,476	2,826	18,30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1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44
中央行政成本			(17,939)
融資成本			(23)
除稅前溢利			1,5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66,706	51,144	217,850
分部溢利	19,029	1,746	20,77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67
中央行政成本			(10,741)
融資成本			(257)
除稅前溢利			10,0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時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樓宇維修保養	89,940	110,742
翻新	92,950	106,492
分部資產總額	182,890	217,234
未分配公司資產	92,568	65,110
資產總額	275,458	282,344
分部負債		
樓宇維修保養	50,504	56,983
翻新	34,803	43,744
分部負債總額	85,307	100,727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540	10,897
負債總額	104,847	111,6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銀行借貸	-	220
— 融資租賃承擔	23	37
	23	257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本期間撥備	1,610	1,859

6.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5)	(252)
其他收入(附註)	(1,10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	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78
根據經營租賃的支付最低租賃付款	2,169	601

附註：於本期間，其他收入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指銷售建築材料所得淨收入35,00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減銷售成本34,000,000港元。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目的的(虧損)盈利	(141)	8,14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8,800	1,118,80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合計約5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42,000港元)購置汽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收益約675,000港元(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出售賬面淨值約852,000港元之汽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3,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763,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當)。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65,168	116,700
91至180日	6,377	17,190
181至365日	45,001	9,331
1至2年	37,032	34,684
2年以上	6,643	10,434
	160,221	188,339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470	37,223
91至180日	13,963	10,776
181至365日	17,267	5,310
1至2年	26,498	31,499
2年以上	5,279	6,199
	76,477	91,007

12. 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18,800,000	11,1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予以採納，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提供額外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未償還之承擔為：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875	3,7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11	5,156
	7,186	8,917

經營租賃付款乃本集團為其辦公室物業及一個車輛牌照應付的租金。租賃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平均年期為1至3年(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至3年)。

15. 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補償及個人受傷索償個案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方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達建築有限公司	支付予關聯方的分包費	193	-
億冠投資有限公司(「億冠」)(附註)	租用關聯方的寫字樓	492	450

上述公司乃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辭任)為彼等公司之實益股東及/或董事。

附註：每月租金參考市場價值釐定。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733	4,022
退職福利	54	50
	4,787	4,072

1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約為5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13,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在計量公允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允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估值技術(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估值技術(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以進行經常性計量。下表提供公允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等級(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為多個類別(第1至3級))之資料。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3,925	3,88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期部分由於其即期或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融資租賃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採用實際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董事認為，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乃由於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此，擬收購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的合共51%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的公告。